

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會優秀高中生獎學金辦法

經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(102.07.20)

經第四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(102.11.9)

經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(104.03.21)

經第五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(104.11.07)

經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(105.03.26)

經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(107.12.01)

第一條、為協助全國優秀高中生安心就學，助其順利完成學業，並鼓勵選讀母系大學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申請對象：各公私立高中二年級升三年級自然組之優秀學生。

第三條、申請資格：學業(智育或學習領域成績)前一學年成績類組排名前25%為原則，或具有數理優異表現之具體證明。

第四條、名額及獎金金額：每年二十五名為原則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第五條、申請方式：

一、自每年公告日起至9月30日截止備妥申請文件彙送本會，逾期恕不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本會會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會。

二、申請時應填具獎學金申請書，並附繳下列證件：

(一)、申請人在學證明。

(二)、高中二年級上下學期成績證明(含類組排名證明)。

(三)、檢附500-1000字簡明自傳一份。提交之自傳需為申請學生本人親筆手寫稿。

三、申請者若有家境清寒之事實本會將予優先考量，可於自傳中詳明家庭狀況，並檢附就讀學校證明文件或鄉鎮區公所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影本即可)，村里長證明恕不受理。

第六條、由獲獎學生就讀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獎。

第七條、評選方式：由本會授權母系系主任召集成立審查委員會(含系友會代表一人)，進行審查評選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經系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